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擎女士、唐伟付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昆迅”）、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同”）、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裕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向各实施主体公司进行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1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016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21.96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9,000万元～-6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3条的规定，公司将于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2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近日，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2017-2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21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韶钢”，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02280021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49.1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7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42.73万元。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7-01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2017年02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2月1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02月1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2月25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03月0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03月1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03月1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确定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上述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可置换金额	尚未投入的资金
1	高南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4,082.40	28,128.66	28,128.66	0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18,801.00	-	18,801.00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44,651.88	6,813.34	37,838.54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19,717.55	4,973.78	14,743.77
5	信息化工能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4,603.00	1,474.92	3,128.08
6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067.25	4,432.34	1,634.91
7	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	-
合计		127,923.08	138,919.89	45,823.04	76,146.30

上述可置换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批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昆迅、武汉裕同、亳州裕同，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以上全资子公司增资，首期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拟增加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实收资本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00	4,000	14,801.00	18,801.00
2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000	5,000	17,651.88	22,651.88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0	4,700	11,017.55	15,717.5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上市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上市发行实施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等具体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干将镇石浦联合路125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万汉青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材料销售；专业从事各类工业折型、包装材料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苏州昆迅100%股权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718.28	2,765.95
净资产	974.67	955.91
营业收入	342.62	1,756.49
营业利润	25.00	90.32
净利润	18.75	69.85

2、公司名称：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5日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718.28	2,765.95
净资产	974.67	955.91
营业收入	342.62	1,756.49
营业利润	25.00	90.32
净利润	18.75	69.85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花山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年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纸箱、纸盒和包装盒、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保护膜、标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武汉裕同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裕同1%股权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431.67	12,164.57
净资产	3,811.32	4,088.72
营业收入	3,014.90	5,028.34
营业利润	-404.67	-287.09
净利润	-307.40	-219.68

3、公司名称：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亳州市古井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熊浩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一般经营项目：纸箱、酒盒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亳州裕同100%股权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846.34	6,532.52
净资产	142.11	-41.80
营业收入	3,212.01	2,277.30
营业利润	271.43	-104.98
净利润	203.91	12.6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用于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及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进行增资，分别用于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

包装产业园项目及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进行增资，分别用于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及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刚先生、胡受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27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五互联，股票代码：300051）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详情可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并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并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2017-20、2017-22、2017-24）。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稿）。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经申请自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根据该函，“转让方提出”鉴于本次转让标的为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转让行为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多家监管单位的批准或备案，因此我公司需自行审核或向相关监管单位求证的文件信息量较大。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最终审核。故转让方将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截止时间延长至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国盛证券再次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根据该函，“2017年3月10日我所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回复审核意见日期的申请》，称本次转让标的为国有金融机构控股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认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约8.87亿元收购内蒙古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后的新主体，内蒙古古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生力民爆”）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公司在披露该公告后，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66号），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与财务顾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收购生力民爆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生力民爆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制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并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再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暂不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公司披露该事项后，公司经营班子一直在积极推进该事项。且生力民爆已于2016年4月

定还需履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管或出资单位的相关程序，需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最终审核，再次申请将其回复审核意见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17年3月30日，并承诺尽其最大努力尽早完成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国盛证券尚未收到其受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资格是否被确认的书面文件。鉴于国盛证券作为意向受让方的交易资格能否被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四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完成了其存续分立事宜。公司目前尚未与生力民爆股东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等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争取尽快与生力民爆股东就收购生力民爆股权事宜达成共识并确定最终合作方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9月27日、10月27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17年1月25日、2月2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54、2016-060、2016-062、2016-069、2017-002、2017-005）。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尚未与生力民爆股东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等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等不确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025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是公司副董事长郭洪斌、董事、副总经理林岩、董事、财务总监贺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峰。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增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洪斌、董事、副总经理林岩、董事、财务总监贺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峰于近期成立一兴全睿-众信旅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资管计划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股份增持，合计购买公司股份115,114股。由此，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公告的增持计划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已由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方式履行完毕。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参与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即至2017年9月24日）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增持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